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88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钱志刚、王军、简用文、陶润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9号)。

收到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

措施类别: 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超纯环保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	挂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司	
钱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董事长、总经理
王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董事、时任总经理
简用文	董监高	董事、时任财务负责
陶润仙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2021 年财务报告不准确、监事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完整。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财务报告不准确; 监事会运作不规范; 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不完整, 2022 年 4 月以前未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下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

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 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 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应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强化业务 部门与财务部门的衔接,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 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 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钱志刚作为公司董事长,王军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简用 文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陶润仙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 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四十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深 圳证监局决定对钱志刚、王军、简用文、陶润仙分别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 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吸取教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88 号):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钱志刚、王军、简用文、陶润仙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89号)。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